

投稿類別：教育類

篇名：越來越好-以越南新住民就業歷程為例

作者：

方永忠。國立東港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電子三甲

指導老師：

嚴敏秀老師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隨著臺灣化社會的變遷，我國資源相對上給予也相當充沛，而有許多遠從家鄉離家背井堅持不懈的新住民來台尋求夢想，毅力的精神使得我們更應該值得學習，不論是在各個行業都有新住民的足跡，每一個在臺灣新住民媽媽們背後的努力與付出，總有最令人觸目動心的一面？我自己的母親就是遠從越南到台灣嫁給我爸爸，從她及其朋友身上我看到許多不為人知的辛酸與努力，我想藉由撰寫這篇小論文來好好探討認識我媽媽們在臺灣生活就業時所面臨的種種困難。根據內政部(2020)統計顯示，截至 109 年月我國新住民人數已達 70 萬 9 千人，特別是來自東南亞及中國大陸的婚姻移民，已繼閩、客家、外省、原住民後成為我國的第五族群人口。「男主外，女主內」在過去的年代只能要求女性在家照顧好家庭，撫養孩子長大，照顧公婆，處理家務事等等，有些為了要爭錢寄回家鄉，不得不尋找工作賺取生活費，在語言溝通不良的狀況下又是一項考驗，如今台灣社會給予這些新住民們好的就業機會能力。

二、研究目的

- (一)探討新住民在台生活適應情形。
- (二)探討新住民在就業上面臨的問題及原因。
- (三)了解政府提供給新住民就業相關資源與措施。

三、研究流程



貳、文獻探討

一、新住民的定義由來

早期一般以「外籍新娘」來稱呼因婚配來台的東南亞籍女性，後經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會發函知會相關單位更名為「外籍配偶」。但外籍一詞有排外的含意，且稱呼為「新娘」或「配偶」都把女性角色侷限在婚姻與家庭的框架之中，缺乏對女性的全面照顧。2003年婦女新知基金會舉辦「外籍新娘—外籍配偶」更名活動，當時「新移民女性」獲得多數人贊同，台灣社會逐漸以新移民女性一詞取代原先稱謂，也表示對它們的尊重。而內政部於民國96年10月1日內授移字第0960946753號函，則重新將「子女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台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非居住台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族群定義為「新住民」(詹火生、陳芬芬,2013)。

二、新住民在台生活適應概況

賴保禎(1999)認為，生活適應是：人在與環境互動的日常生活中，遇到困擾問題或面對壓力時，為了解決問題或去除、克服壓力，而採取適宜的處事方法，俾以達到身心平衡狀態的歷程。

Lin 與Hung (2007)在關於越南新住民婦女的研究結果指出，越南新住民婦女如具有較高的社會支持度，則會有良好的生活適應能力，而生活適應性高與高社交支持性的人會降低心裡沮喪情緒的發生。

新住民女性來台後所面對的個人適性挑戰之一即是需要適應大家的要求，國內關於新住民女性的研究指出，新住民女性通常被要求婚後要留在家中協助丈夫及家庭事務，並須學習在地文化及大家作息、最好是拋棄原生文化(吳美菁,2004)。相關的研究也道出在移民的過程中，文化的隔閡是不可避免的，新住民面對不熟悉的社會環境與不熟悉的他國文化，婚姻生活處處充滿挑戰與衝擊，生活適應過程易處於驚慌失措、失落無奈、徬徨的心理歷程，然後即陷入困頓和寂寞、無力感中(柯凱珮,2002)。

新住民女性來台後，與社區鄰里互動和鄰居相處、建立社會支持系統亦是生活適應重要一環。對新住民女性來說，跨國婚姻不但有許多的文化隔閡，也切斷她們原有的人際關係網絡，當她們遭遇困難或是生活上有壓力需要宣洩時，找不到朋友或是家人來傾訴和支持，所以街坊鄰居和親友對他們的態度、關感以及協助就非常重要，人能獲得社區的理解、支持與互動，她們可以更容易適應新的生活(馬南欣,2010)。

三、新住民就業困難與障礙

女性新住民在台生活適應問題困境包括:工作與家庭照顧的兩邊拉扯;學歷與語言造成就業的困境;社會支持網路不足;台灣社會對東南亞與大陸跨國婚姻的偏見(葉郁菁,2010)。詹士弘(2006)針對新住民就業障礙研究中,歸納出有語言文字障礙、教育程度偏低、家庭反對工作、家庭照顧與育兒責任、雇主偏見、學歷認證等問題,而這些問題都是阻礙新住民進入直場的因素,即使是進入勞動市場,其薪資、工作性質、升遷、福利等,不如本國勞工外,甚至不如外籍勞工。

李建忠(2006)針對雲林縣新移民女性就業困境分析研究,利用人力資本、家庭條件、社會規範及勞動市場等理論作為研究文獻套討採用訪談收集資料。做出以下結論:(1)部分新移民因為經濟資訊不對等情況,下嫁至台灣,面對生活困境,常因為小孩因素而隱忍下來。(2)新移民基於人生地不熟、語言隔閡、需經濟後援原生家庭、以及台灣配偶害怕「落跑新娘」等因素,不易找到工作。(3)新移民就業管道相當多元,然而真正靠公立機構介紹輔導就業的不多,顯示出政府功能需再加強。(4)大陸配偶在就業上較易受到歧視,外籍配偶則較易被工作環境所接受。(5)政府須加強提供新移民來台前後之相關生活及就業輔導資訊,並在法令上良與支援。

蕭芸婷(2007)之新移民女性就業經驗之研界結果發現:(1)新移民女性來台之前多曾擁有工作經歷且傳統母親腳色期待影響其就業與否。(2)家人支持有助於新移民就業。(3)工作特特質篇勞力階級且普遍競爭不足。(4)介業可促進社會連結及人際關係改善。(4)語言識字能力會影響介業。

陳懷葉(2007)從事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之研究~以苗栗縣為例,其結論:(1)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就業上存在著程度不一的障礙,分別是個人與家庭、雇主與社會、法令與制度的障礙。(2)傳統產業及規模較小之企業對外籍與大陸配偶較遲歡迎與接受的態度。(3)為保有得來不易的工作在職場上不但發揮吃苦耐勞的精神,另工作穩定度亦較高,是雇主願意僱用之最大原因。

四、台灣對新住民培力政策與資源

一、新住民工作權之相關法令規定

在外籍配偶方面,按「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外國人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雇主聘僱不須申請許可。外籍配偶各項就業權益,如下所述:

- (一) 外籍配偶於居留期間可在台灣從事各項合法工作,不必持有身分證,亦無需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其勞動權益與本國國民一致。
- (二) 外籍配偶於求職或受僱時,均受「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

之保障，包含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升遷、薪資給付、退休、離職時，雇主皆不得因其為外籍配偶而有差別待遇或就業歧視，亦不得因外籍配偶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的情況而予以解僱。

(三) 外籍配偶只要是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其勞動條件均受該法保障。

(四) 雇主應依法令規定為外籍配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名健康保險，雇主給付的工資至少應不低於基本工資。

(五) 外籍配偶如發現雇主有違法「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情形，可直接向地方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勞工處、局或社會處局)提出申訴或檢舉。(翁鐘騰,2016)

二、新住民就業服務協助

為加強宣導新住民就業管道，我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三合一就業服務方面，提供以四項服務：

(一) 提供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職業訓練諮詢及個案管理就業服務。

(二) 推介就業或職業訓練。

(三) 提供最新就業機會與職業訓練諮詢及個案管理就業服務。

(四) 提供陪同面試及協調雇主服務。

總體而言，現行針對新住民的就業服務及協助，若以階段分類可以分成

(一)就業前準備；(二)求職階段；(三)就業階段；(四)就業後協助等四類。

(一) 就業前準備

新住民主要面臨的困難為語言問題及缺乏相關就業資訊，新住民可藉由公立就業服務中心與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辦理的外籍配偶生活適應班、識字班等，以增強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可也派員說明就業相關權益與資訊，或可於相關民間團體與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合作之相關就業促進方案等。

(二) 求職階段

若是新住民於求職階段仍有語言困難，可請公立就業服務中心提供翻譯協助，或由專人提供就業服務及就業查詢，便於新住民認識就業市場，以利協助就業。另方面也藉由雇主服務進行宣導，增進雇主進用外籍配偶之意願。

(三) 就業階段

新住民若於就業階段感到專業技能不足或仍有就業困難，可藉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轉介參加職業訓練，並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或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指派從事臨時工作並領取臨時工作津貼，或藉由「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於前述相關民間團體進行就業。雇主部分，也可藉由僱主獎助津貼，提高雇主之雇用誘因。

(四) 就業後協助

主要是新住民於就業後所面臨到僱主就業歧視或違法待遇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可協助與雇主溝通代為說明，或告知新住民可依法向直轄市或地方政府申訴。(翁鐘騰,2016、勞動力發展署,2015)

三、新住民相關網站

1. 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 - 移民署 <https://nit.immigration.gov.tw/>
2. 勞動力發展署全球資訊網-新住民
<https://www.wda.gov.tw/cp.aspx?n=9200001C09E967FA>
3. 新女力創業加速器計畫 <http://www.powerofwomen.org.tw/>
4. 社團法人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 <http://jadwrp.blogspot.com/>
5. 屏東縣服務站 - 內政部移民署 <https://servicestation.immigration.gov.tw/3659/>
6. 屏東縣海口人社區經營協會 <https://www.hico890109.com/service-2/>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方法

本次專題研究主要採取「文獻探討收集資料」及「質性研究個案訪問」法。

(一) 文獻探討資料收集法：

透過期刊、網路資源、論文資料，來蒐集有關新住民在台灣就業困境研究資料整理。

(二) 質性研究:

質性研究注重描述特定文化中的具體生活經驗，並不特別探討普遍法則，以微觀的角度研究當事人的內在觀點、感受、生活與經驗，關注當事人所賦予之人、事及環境的意義，人與人、人與環境的社會行動意義(吳之儀、廖梅花，2001)。質性研究強調盡可能在自然情境下蒐集資料，研究者與被研究者互動，並在原始的

資料處上建構研究結果或理論，其核心重點是在描述事實，詮釋社會現象(陳向明，2002)。根據筆者母親所認識的新住民朋友的就業經驗，訪談並了解其在就業上所面臨的困難。

二、研究工具

開放性訪談:根據文獻探討新住民女性在移民過程中所遇到的適應問題與就業困難，設計開放性訪談題目，由本人親自在指導老師陪同下，親自訪談 1 位越南新住民。因為筆者有學越南語言 3 年多，與研究對象在訪談時，偶而使用越南語訪談。

三、研究對象

越南在台新住民就業者:由筆者參與相關新住民活動中認識的越南新住民朋友中選擇 1 位願意接受訪談者進行訪談。

肆、研究分析與結果

採為開放問卷式的方法訪問一位越南新住民女性，問卷如下：

一、基本資料

- 1.姓名：朱○○
- 2.性別:女
- 3.出生:1979 (現年 43 歲)
- 4 居住地:東港鎮
- 5.婚姻狀況:已婚(同居).
- 6.來台原因:結婚
- 7.與配偶認識:在越南自由戀愛
- 8.學歷:高職(越南)
- 9.來台時間:2001 年
- 10.共住家人:4 人(2 子、先生)
- 11.先生工作類型:從事造船零工(日新 2000 元)
- 12.在台後是否曾學習識字班？成效如何？
有 從 2003 年開始， 2005 年結束。學習時間: 2 年 0 月
學習地點：屏東縣東隆國小，已擁有國小畢業證書資格

二、與工作相關訪談內容

1. 未婚前在越南是否從事工作? 無。

2. 嫁到台灣後曾從事那些工作?

答: 22 歲嫁到臺灣，第一份工作是在東港的海產店打工一個月，之後第二份工作是在南州的傳說藝品學習畫廟宇相關的藝品(一天 500 元)，有了第二胎(6 個月)，在家休息，等孩子約 2 歲左右，在東港菜市場裡開一間越南美食店。(租 14 年)。

3. 來台找工作動機? 為何想就業?

答: 貼補家用，想增加家庭經濟收入，有時候會需要寄錢回越南娘家給爸爸媽媽，不一定寄多少，每次大約會寄一萬元台幣左右。

4. 家人是否支持? 同住家人對出外工作的態度如何?

答: 支持。(但以家為優先) 婆婆跟先生都很支持出來工作，不會阻擋。

目前這間小吃店，先生也幫忙出資買一些相關設備及租金，慢慢才做起來。

5. 在工作時，會不會因為自己語言不通而受到影響? 那是怎樣情形?

答: 會。語言溝通有隔閡、受到不好的待遇，比如說薪水會比台灣本地人要少一些。客人會對我們大小聲，因為看我們是新住民講話口氣不客氣。自己開店後，因為是越南美食，來的客戶大多是越南人為多，這個問題就比較沒有。

6. 嫁來來台灣在生活上曾遇到那些不習慣，或者困擾地方?

人: 語言(台語)，以為只有中文，沒有到還有台語。

事: 吃的較不習慣，台灣食物較淡，比我們越南淡。

物: 錢可能會找錯(常使用大張鈔票找錢)，口味上面與臺灣不同。

7. 在台灣就業遇到什麼特別的困難? 如何克服?

答: 語言，會有差別待遇(因為是外國人)，常常與個人和家人練習語言，自然而然就比較容易學會了。

8. 就業時交通狀況? 使用交通工具為何? 還是家人接送?

答: 自行騎摩托車工作。

9. 到職場工作是否有需要學習的東西? 哪些部份是須特別學習的?

答: 在南州的傳說藝品，常需要很仔細的繪畫比較困難的藝品。

10. 在職場工作上，有哪些不適應的地方?

答: 要用到中文和台語。

11. 目前工作是如何獲得? 親友介紹? 或就業服務處? 或自己主動詢問?

答: 目前這間越南小吃店，是先生支持下開設的。先生贊助一些設備的錢和租金。

12. 每個月家庭收入約?

答: 新台幣: 4 萬到 5 萬元。不過這幾個月疫情，情況很不好。

13. 對目前台灣政府提供給新住民的就業資訊的了解有那些?

答: 我們這裡就是海口人社區經營協會。我們都會去那裏問相關訊息或者聚會。我們有什麼事情都會去那裡問。

伍、研究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綜合文獻探討、及半結構式訪談資料整理後，本研究有幾個發現：

(一)、新住民來台生活適應良好與否主要看夫家人的支持程度

新住民來台生活適應方面，主要在飲食方面較為不習慣，其他如生活上所需使用鈔票使用較為容易出錯。然而如果同住家人，如公婆、先生，能夠以支持態度相待，這些都可以用時間慢慢克服與適應。

(二)、語言仍是新住民在台灣生活與就業較困難的項目

從文獻資料及訪談資料都顯示，語言仍是新住民在台工作與生活最難完全克服的項目，新住民來台後在語言的學習雖然會有政府開班教導，但可以投入學習的時間相當有限，僅利用附近國小晚上或假日時間學習，而且新住民來台大多因為婚姻關係，結婚後要負責傳宗接代生子、照顧家庭、其實能夠投入語言與文字學習的時間其實很有限，往往只在開始前幾年，如果日後沒有在生活中或工作上不斷使用，要能像台灣人這樣順暢文字語言表達的可能性就更小。

(三)、鄉下地區就業機會相對較沒有選擇性

新住民來台灣大多以婚姻為主因，多以居住在鄉下為主，在照顧家庭與子女為前提之下，再加上語言文字的學習很有限，其在工作選擇上的機會多會以餐飲業與基本手工業為主，且這些工作大多為以鐘點制時薪為主，薪水也較有限。餐飲業工作也多已外場服務為主，接觸客人時，偶而會因為自身語言不流暢，而被歧視或不友善對待，經濟情況若覺允許的新住民會慢慢往自行創業方向發展，自行創業方面也多以開設與家鄉相關美食為主要經營項目。

(四)、對新住民在台生活相關資訊提供仍以在地就近為主要

政府其實在法令與政策上都給與來台新住民配偶有相當多的配套措施，但對新住民較能夠給予及時的協助與資訊提供的對象，仍是以在地的資源為主，以本次訪談新住民及其所在地東港，能提供給他最及時幫助與資訊處，為在地服務新住民的「屏東海口人社區經營協會」。

二、建議

(一) 持續提供在台新住民在語言文字方面精進與學習資源提供

新住民來台多已結婚生子照顧家庭為主，語言學習大多僅有 2-3 年，主要作用為在台生活與就業需要，如照顧子女或就業，等子女長大後，其對自我能力的裝備顯得沒有明顯目標需要，因此就不再繼續進行語言與其他就業專業能力的學習，其在台發展相對因此停滯或不再有。建議應可以繼續提供更多相關增能資源並將此相關訊息轉至新住民知悉，並鼓勵其利用。

(二) 注意城鄉資源提供的差距

政府對於新住民相關公家機構與活動辦理，多以大都會區為主，如新北市、桃園市、台北市、台中市等有外籍勞工較多地區為主。至於在台新住民之公家機關內單位設置及其活動辦理在鄉下地區顯得較少。因此建議相關單位應留意城鄉資源提供的差異，已給予在台深耕久住的新住民更深遠的支持與協助。

(三) 更友善並支持在台新住民配偶

來台新住民離家遠至台灣，為台灣教養新台灣之子，有時更為家計須外出就業，除了面對語言不通知困難外又須扛著家庭與工作壓力下，此時若在外就業時又遭受他人不友善對待或歧視，其承載的身心煎熬非外人可以體會。建請台灣在地人及政府能看到新住民來台為台灣所付出的種種，善待台灣之子的偉大母親。

陸、參考文獻

內政部移民署(2017) 統計資料。取自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r.asp?xItem=1325434&ctNode=29699&mp=1>

吳美菁(2004)東南亞外籍配偶在台的生活適應與人際關係之研究-以南投縣為例。南華大學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試試論文，嘉義縣。

李建忠(2006) 雲林縣新移民女性就業困境分析。私立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懷峰(2007) 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障礙之研究~以苗栗縣為例。國立中正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

柯凱珮(2002)大陳人移民經驗的認同歷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多元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縣。

- 葉郁菁(2010) 跨國婚姻家庭文化與語言學習不對等現象之探討。教育資料與研究月刊，97,25-42。
- 馬南欣(2010)跨國婚姻下新住民女性生活是性與社會支持系統之研究：以基隆市東信國小學童母親為例。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試試論文，基隆市。
- 詹世弘(2006)台灣地區新移民就業障礙之研究:以雲林縣外配家庭服務中心為例。
-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所碩士論文。
- 翁鐘騰(2016) 女性新住民就業政策研究~以台南地區為例。遠東科技大學碩士論文。
- 詹火生、陳芬苓(2013) 我國外籍配偶若是情勢分析之研究。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 詹火生、陳芬苓(2013) 我國婚姻移民之公民權利落石狀況研究。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 吳芝儀、廖梅花(2001) 質性研究入門：紮根理論研究方法。嘉義市：濤石文化。
- 陳向明(2002) 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
- 賴保禎等編著(1999)。健康心理學。國立空中大學。
- 蕭芸婷(2007) 新移民女性就業經驗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Lin, L. H., & Hung, C. H. (2007). Vietnamese Women Immigrants' Life Adaptation, Social Support, and Depression. *The Journal of Nursing Research*, 15(4), 243-254.
-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臺灣地區各縣市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2015.6)
http://www.immigration.gov.tw/lp.asp?CtNode=29699&CtUnit=16434&BaseDSD=7&mp=1&xq_xCat=104
-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臺灣地區各縣市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2015.10) <http://www.immigration.gov.tw/lp.asp?ctNode=31519&mp=1>
- 勞動力發展署.協助外籍大陸配偶就業方案(2015.11)
<http://www.wda.gov.tw/home.jsp?pageno=201310280030&fiag=B#>